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638號

原告 嘉南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原

被告 王御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建材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日間陸續出貨，被告卻未於113年1月間依約付款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96,720元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72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客戶資料、應收帳款請款單、銷貨單、出貨單、貨品簽收單等件為證，可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曾小玲